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决字〔2023〕35号

申请人：刘欢，男，[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8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周孜哲，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的津市监北鸿不立告〔2023〕2号《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宜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在河北区百老泉纯酿酒坊购买了“品鉴酒”和“原浆酒”各一瓶，共花费135元人民币。后发现该酒无生产厂家、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等，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



2023年7月17日通过信件邮寄方式进行回复，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故意行政不作为，包庇违法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7月3日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反映在河北区百老泉纯酿酒坊销售的“品鉴酒”、“原浆酒”标签上无生产厂家、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及电话等，要求查处，给与奖励并依法赔偿申请人。2023年7月7日，该局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处进行了现场检查。该经营场所内摆放多个大容量瓷坛、塑料桶等容器，内装各种白酒，旁边货架上摆放了每种酒的包装箱，箱体上标注了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现场发现有“品鉴酒”，标签与申请人提供的一致，未发现“原浆酒”。经工作了解，该经营场所专营百老泉各类散装白酒，以现场灌装的方式对外售卖。申请人购买的“品鉴酒”为被举报人在“拼多多”网上平台购买的酒瓶和标签，为减少顾客等待时间，先行灌装的散装白酒。而“原浆酒”酒瓶系其他顾客带来使用所剩，内装白酒亦为自行灌装的散装白酒，现已销售完毕。被举报人向该局提供了涉案白酒的厂家生产资质、进货票据及出厂检验报告。该局认为被举报人为专营散装白酒的销售者，其使用酒瓶灌装的行为属于销售过程中的正常环节，虽然标签上标注了“净含量”，但结合其经营场景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因此涉案“品鉴酒”、“原浆酒”等产品属性仍然为散装食品，且在店内该

河北区
★
复议

酒水的包装箱上标注有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7月17日，该局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将《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该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详尽调查。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在河北区百老泉纯酿酒坊购买了“品鉴酒”和“原浆酒”各一瓶，后发现该酒无生产厂家、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等，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投诉举报信。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处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检查认为被举报人为专营散装白酒的销售者，其使用酒瓶灌装的行为属于销售过程中的正常环节，涉案“品鉴酒”、“原浆酒”等产品属性仍然为散装食品，且在店内该酒水的包装箱上标注有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将该结果通过信件邮寄方式回复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本

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对涉案的河北区百老泉纯酿酒坊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尽到了详尽调查的责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市监北鸿不立告〔2023〕2号《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